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联系人:刘东

电 话: 15343172909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建设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联系人:刘东

电 话: 15343172909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概况	8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8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12
2.3 环保投资	14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4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4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5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评价标准	19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1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2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27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8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28
八、环境管理检查	29

8.2 环境管理内容	30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0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0
九、公众意见调查	31
十、结论与建议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2 建 议	33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号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67 号，项目代码：2206-130996-89-05-945072。2022 年 9 月，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7 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2）27 号。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喷漆房一座，配套相应喷漆设备和治污设施，项目年铸件喷漆 1000 吨，年产 10000 吨铸件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33.3%。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5 月，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 自行监测 [2024] SJ278 号。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4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1998年11月29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2月13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4月25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环表【2014】145 号，2014 年 4 月；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泊环验 2014【145】号）。

2、《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熔化设备冲天炉更换电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的批复，泊环保（2017）158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3、《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项目新增打磨房以及环保设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申请》的批复，泊环管（2018）80 号。

4、《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环表【2020】290 号，2020 年 12 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5、《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泊审环表（2022）27 号，2022 年 9 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7、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2'10.310''$,东经 $116^{\circ} 38'38.341''$,北侧为公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昌新量具,东侧为其他工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为大门,大门东侧为办公楼。厂区西侧为辅助用房,中部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一车间、铸造一车间、机加工二车间、铸造二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库房、回火车间、打磨车间、刷型车间。厂区东南侧为清砂车间(清砂车间内新增喷漆房)。厂区布置合理,分区明确。

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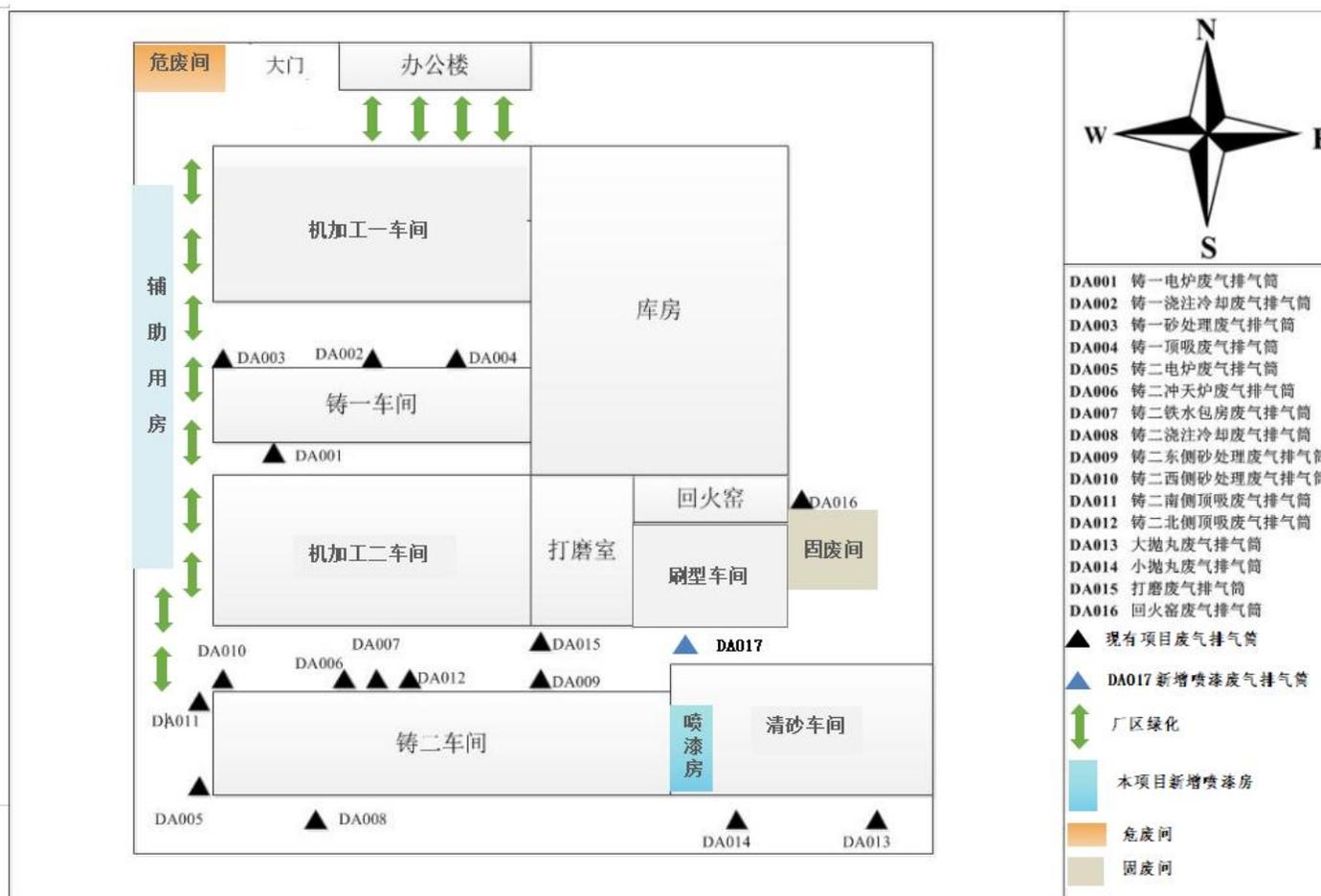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图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泊审环表(2022)27号	时间	2022年9月27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3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喷漆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喷漆铸件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喷漆房一座，配套相应喷漆设备和治污设施，项目年铸件喷漆 1000 吨，年产 10000 吨铸件不变。			开始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设备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项目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移动喷漆房	/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铸件喷漆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铸件喷漆	已落实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内设树脂砂消失模造型浇铸区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内设树脂砂消失模造型浇铸区	已落实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 内设树脂砂消失模造型浇铸区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500m ² , 内设树脂砂消失模造型浇铸区	已落实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² , 用于产品机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300m ² , 用于产品机加工	已落实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800m ² , 用于产品机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800m ² , 用于产品机加工	已落实
	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打磨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200m ² , 用于产品打磨	已落实
	回火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产品回火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产品回火加工	已落实
	清砂车间	建筑面积 1800m ² , 用于产品清砂加工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800m ² , 用于产品清砂加工	已落实
	刷型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 用于白膜涂覆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900m ² , 用于白膜涂覆	已落实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已落实
	库房	建筑面积 40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40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存放	已落实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辅助使用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辅助使用	已落实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38.5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38.5m ²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建筑面积 200m 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能及焦炭、天然气燃烧提供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生产用热由电能及焦炭、天然气燃烧提供	已落实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顶吸+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冲天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铁水包房废气采用侧吸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9、DA0010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袋式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脱附再生+15m 排气筒排放 DA017	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顶吸+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电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冲天炉熔化废气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铁水包房废气采用侧吸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浇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9、DA0010 排放；车间南侧无组织废气采用	已落实

	<p>筒 DA009、DA0010 排放； 车间南侧无组织废气采用顶吸+侧吸+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车间北侧无组织废气 2# 采用顶吸+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2 排放；清砂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3、DA014 排放；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5 排放；回火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6 排放。</p>		<p>顶吸+侧吸+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车间北侧无组织废气 2# 采用顶吸+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2 排放；清砂废气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3、DA014 排放；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5 排放；回火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16 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脱附再生+15m 排气筒排放 DA017。</p>	
	车间无组织废气		密闭车间	已落实
废水	电炉冷却水、冲天炉除尘用水循环使用、自然消耗、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电炉冷却水、冲天炉除尘用水循环使用、自然消耗、定期补充；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炉渣、除尘灰、废砂、尘泥收集后外售；浇冒口、废铁屑回用于熔化工序；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	炉渣、除尘灰、废砂、尘泥收集后外售；浇冒口、废铁屑回用于熔化工序；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序号	名称	原有设备型号	原有数量	本项目数量	技改后数量	落实情况	
铸造	熔化	1	冲天炉	10t	2座	/	2座	2座	
		2	电炉	5t	2套	/	2套	2套	
		3	电炉	1t	2套	/	2套	2套	
			4	清理室		2座	/	2座	2座
			5	树脂砂回收设备		3套	/	3套	3套
			6	龙门刨		2台	/	2台	2台
			7	落地镗	10t/a	2台	/	2台	2台
			8	龙门铣		2台	/	2台	2台
			9	回火窑		1座	/	1座	1座
			10	镗铣床		4台	/	4台	4台
			11	龙门铣床		7台	/	7台	7台
			12	刨床		2台	/	2台	2台
			13	车床		5台	/	5台	5台
			14	锯床		1台	/	1台	1台
			15	钻床		3台	/	3台	3台
			16	打磨房		1座	/	1座	1座
机加工	机加	17	移动式喷漆房	--	/	1座	1座	1座	
环保	治理措施	18	袋式过滤器	--	/	1套	1套	1套	
		19	活性炭吸附床		/	1套	1套	1套	
		20	催化燃烧脱附	--	/	1套	1套	1套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由原有项目人员调剂，项目均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增加喷漆房一座，年铸件喷漆 1000 吨。实际年产铸件 10000 吨不变。

表 2-4 技改后全厂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铸件喷漆	1000吨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1	生铁	t/a	11000	0	11000	+0
2	焦炭	t/a	1000	0	1000	+0
3	树脂砂	t/a	1000	0	1000	+0
4	消失模	t/a	30	0	30	+0
5	呋喃树脂	t/a	42	0	42	+0
6	水基涂料	t/a	220	0	220	+0
7	固化剂	t/a	10	0	10	+0
8	钢丸	t/a	50	0	50	+0
9	活性炭	t/a	0.075	0	0.075	+0
10	醇酸油漆	t/a	0	3	3	+3
11	稀释剂	t/a	0	0.6	0.6	+0.6
12	油漆絮凝剂	t/a	0	0.003	0.003	+0.003
13	催化剂	t/a	0	0.02	0.02	+0.02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750	0	750	+0
2	电	万 kW·h/a	300	20	320	+20
3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0	10	+0

2.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图 2-4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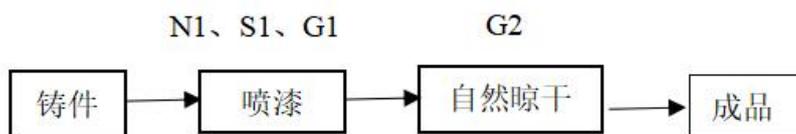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33.3%。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S: 固废 N: 噪声 G: 废气

图 3-1-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待处理的铸件送入喷漆房，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苯）。

2、废水：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喷漆工序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脱附再生+1 根 15m 高排气筒。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移动喷漆房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工序 (DA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mg/m ³ 排放速率 ≤0.51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去除效率≥70%		
		苯	排放浓度 ≤1mg/m ³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		

		二甲苯		计 排放浓度 ≤20mg/m ³		
	厂界	总悬浮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苯		厂界浓度 ≤0.1mg/m ³		
		甲苯		厂界浓度 ≤0.6mg/m ³		
		二甲苯		厂界浓度 ≤0.2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³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密闭,加强 管理	浓度≤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 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6mg/m ³ ; 监测点任意一次 浓度值≤20mg/m ³		
废 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噪 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 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 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清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向泊头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7日,泊头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审环表(2022)27号。

泊市环表(2022) 027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19'38.341"E, 38°02'10.310"N），投资 30 万元建设新增喷漆房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2）6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喷漆工序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浓缩+催化脱附再生+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17）；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VOC₅: 4.3t/a、颗粒物: 1.296t/a。

四、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₅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执法大队。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率不达标时执行)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 期 废 气	有 组 织 喷漆晾干 工序	颗粒物 (漆雾)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70%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 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 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备 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去除率不达标时执行）
			车间外监控点平均1h浓度限值≤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时段	厂界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1.296t/a、非甲烷总烃：4.3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84、SB/85	$7 \mu\text{g}/\text{m}^3$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84、SB/85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08、SB/139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3 时的检出限为 $168 \mu\text{g}/\text{m}^3$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XRJC自行监测[2024]SJ278号。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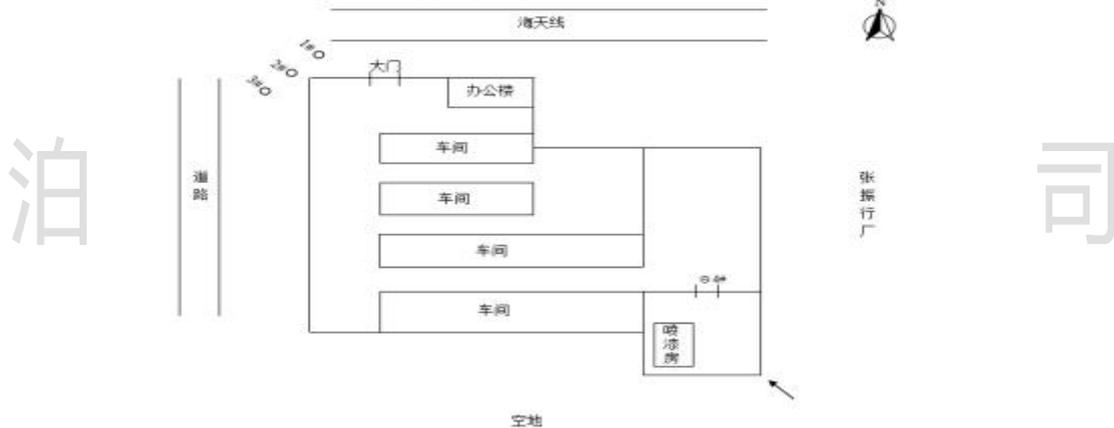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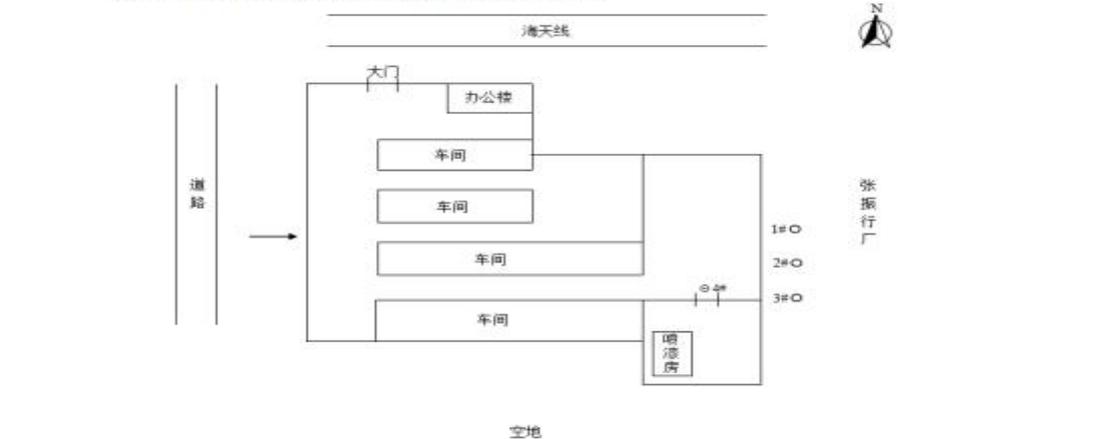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年05月22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4年05月23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2024年05月2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33°C，东南风，最大风速3.1m/s。

2024年05月2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34°C，西风，最大风速3.3m/s。

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05.22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mu\text{g}/\text{m}^3$	280	235	248	231	280	≤ 1.0 mg/m^3	达标
			2#	$\mu\text{g}/\text{m}^3$	252	203	280	265			
			3#	$\mu\text{g}/\text{m}^3$	266	214	223	193			
		厂区内	4#	$\mu\text{g}/\text{m}^3$	321	296	319	301	321		
	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 0.1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 0.6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mg/m^3	ND	ND	ND	ND	ND	≤ 0.2	达标
			2#	mg/m^3	ND	ND	ND	ND			
			3#	mg/m^3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3	0.94	0.60	0.64	0.68	1.01	≤ 2.0	达标
			第二次	mg/m^3	1.01	0.96	0.62	0.85			
第三次			mg/m^3	0.77	0.70	0.91	0.74				
平均值			mg/m^3	0.91	0.75	0.72	0.76	0.91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3	0.63	0.85	0.80	0.89	1.06			
		第二次	mg/m^3	0.72	0.60	1.06	0.71				
		第三次	mg/m^3	0.94	0.92	0.66	0.65				
		平均值	mg/m^3	0.76	0.79	0.84	0.75		0.84		
3#下风向	第一次	mg/m^3	0.82	1.03	0.74	0.59	1.03				

2024.05.23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二次	mg/m ³	0.64	0.71	0.76	1.01	0.81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79	0.61	0.80	0.83					
		平均值	mg/m ³	0.75	0.78	0.77	0.81					
		第一次	mg/m ³	2.84	1.94	2.56	3.23	3.23				
		第二次	mg/m ³	2.02	2.69	3.08	2.18					
		第三次	mg/m ³	2.53	2.01	2.22	2.41					
		平均值	mg/m ³	2.46	2.21	2.62	2.61	2.62				
2024.05.23	总悬浮 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57	234	285	273	285	≤1.0 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05	267	243	236				
			3#	μg/m ³	217	252	248	221				
	厂区内	4#	μg/m ³	307	323	335	317	335	33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5.0mg/m ³	达标	
		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下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2#	mg/m ³	ND	ND	ND	ND				
3#			mg/m ³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1#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72	1.01	0.92	0.93	1.01	≤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95	0.86	0.80	0.59					
		第三次	mg/m ³	0.82	0.66	0.68	0.84					
		平均值	mg/m ³	0.83	0.84	0.80	0.79					
	2#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64	0.88	1.08	0.63	1.08				
		第二次	mg/m ³	0.62	0.71	0.69	0.92					
第三次		mg/m ³	0.70	0.86	0.82	0.68						

	3#下风向	平均值	mg/m ³	0.65	0.82	0.86	0.74	0.86		
		第一次	mg/m ³	0.97	0.64	0.63	1.06	1.06		
		第二次	mg/m ³	0.73	1.04	0.97	0.81			
		第三次	mg/m ³	1.02	0.70	0.60	0.95			
		平均值	mg/m ³	0.91	0.79	0.73	0.94	0.94		
	4#车间口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2.06	2.93	2.54	3.08	3.59	DB13/2322-2016 ≤4.0 GB 37822-2019 及 GB 39726-2020 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2.73	3.36	2.90	1.88			
		第三次	mg/m ³	2.45	2.84	3.59	2.55			
		平均值	mg/m ³	2.41	3.04	3.01	2.50	3.04		

注：“ND”表示未检出；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喷漆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前 2024.05.22	排气流量	Nm ³ /h	15406	15205	15312	15308	/	/
	排气流速	m/s	13.11	12.93	13.02	13.0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9.4	22.2	19.6	/	/
喷漆工序净化设 施处理后(DA017) 2024.05.22	排气流量	Nm ³ /h	15278	15829	17541	16216	/	/
	排气流速	m/s	13.02	13.46	14.93	13.8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8	1.5	1.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85×10 ⁻²	2.63×10 ⁻²	2.59× 10 ⁻²	≤0.51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76	0.190	0.205	0.190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69×10^{-3}	3.01×10^{-3}	3.60×10^{-3}	3.08×10^{-3}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浓度	mg/m ³	0.176	0.190	0.205	0.190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2.69×10^{-3}	3.01×10^{-3}	3.60×10^{-3}	3.08×10^{-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56	6.75	5.12	5.4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7×10^{-2}	0.107	8.98×10^{-2}	8.89×10^{-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0.4			/	≥70	达标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前 2024.05.23	排气流量	Nm ³ /h	15992	15737	15987	15905	/	/
	排气流速	m/s	13.68	13.47	13.68	13.6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2	17.6	23.8	20.5	/	/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7) 2024.05.23	排气流量	Nm ³ /h	16053	15954	15991	15999	/	/
	排气流速	m/s	13.79	13.72	13.76	13.7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	1.9	1.7	1.6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9×10^{-2}	3.03×10^{-2}	2.72×10^{-2}	2.56×10^{-2}	≤0.51	达标
喷漆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DA017) 2024.05.23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0.230	ND	0.230 (最大值)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3.67×10^{-3}	不做计算	3.67×10^{-3} (最大值)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37	ND	0.211	0.237 (最大值)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0×10^{-3}	不做计算	3.37×10^{-3}	3.80×10^{-3} (最大值)	/	/
	甲苯二甲苯合计实测浓度	mg/m ³	0.237	0.230	0.211	0.226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3.80×10^{-3}	3.67×10^{-3}	3.37×10^{-3}	3.62×10^{-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20	3.26	6.34	5.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5×10^{-2}	5.20×10^{-2}	0.101	3.43×10^{-1}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2			/	≥ 70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Nm ³ /a	3866					
	颗粒物	t/a	6.18×10^{-2}					
	非甲烷总烃	t/a	0.208					

注：1、“ND”表示未检出；
2、苯、甲苯、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其排放速率不做计算；小时均值取最大值；
3、企业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运行时间为2400h/a。

2、监测结果分析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苯实测浓度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0.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5\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3.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05 月 22-23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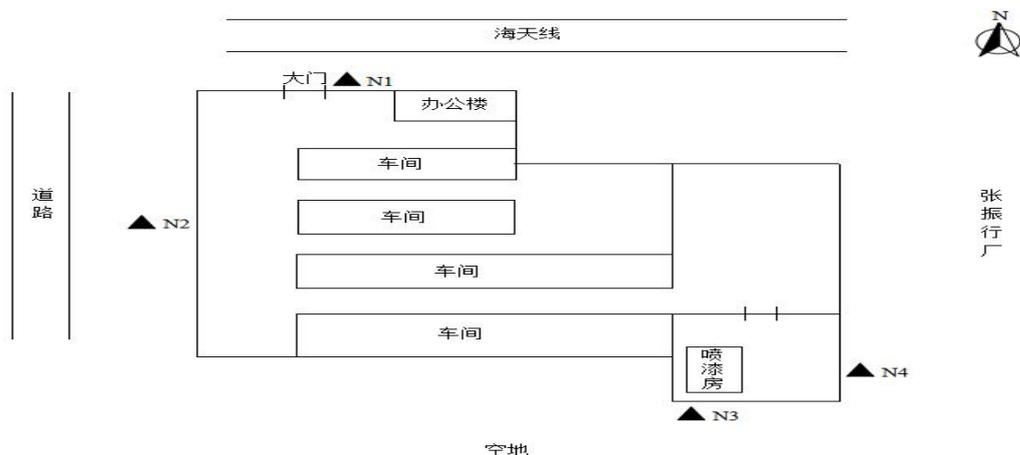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示意图及结果

2024年05月22日和2024年05月23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5.22	N1 北厂界	62	/	3类： 昼间≤65dB(A)	达标
	N2 西厂界	56	/		
	N3 南厂界	56	/		
	N4 东厂界	57	/		
2024.05.23	N1 北厂界	62	/	3类： 昼间≤65dB(A)	达标
	N2 西厂界	57	/		
	N3 南厂界	55	/		
	N4 东厂界	56	/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6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30日。公示内容见表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3200 吨铸件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新增喷漆房一座，配套相应喷漆设备和治污设施，项目年铸件喷漆 1000 吨，年产 10000 吨铸件不变。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东 电话：15343172909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东 电话：15343172909
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2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2日和05月23日对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75\text{mg}/\text{m}^3$ ，苯实测浓度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0.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 $\geq 7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5\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5.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9\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3.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86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6.18 \times 1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8\text{t}/\text{a}$ ，企业无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 COD 、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VOCs ： $4.3\text{t}/\text{a}$ ，颗粒物： $1.296\text{t}/\text{a}$ 。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漆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开发区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C3360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铸件喷漆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铸件喷漆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环评审批部门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泊审环表(2023)16号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设单位	泊头市东建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联系电话	15343172909		环评单位	河北解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行 类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石 油 类													
	废 气									3866				
	颗 粒 物									6.18×10^2	1.296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08	4.3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 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